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簡昶珊

電話：(02)8995-6000

電子信箱：1720005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25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1035612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1年

12月1日起恢復受聘僱外國人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時程

(如附件)，請協助向雇主、移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宣

導知悉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1月25

日肺中指字第11136016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
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
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
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
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
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
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
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
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
盟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台灣
跨國勞動力權益策進會、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
服務站、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辦公室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